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文件

海员建设工发〔2020〕32号

关于联合组织开展
“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关爱服务货车司机群体，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推动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

员会联合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组织开展“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以下简称“行动”）。现将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动宗旨

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积极发挥工会、协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秉持开放、合作、共享、公益的精神，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搭建关爱货车司机、弘扬行业正能量的公益平台，为保障货车司机权益和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二、行动组织

（一）发起单位

行动是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共同服务货车司机群体、引导行业公益项目健康多元发展的有益创新。由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共同发起，行动办公室设在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二）项目承办单位

各类开展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公益项目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请成为行动项目承办单位。有开展实施公益项目的经验，且项目运作规范、社会反映良好的优先。行动亦接

收关爱货车司机的个人捐赠。

三、行动内容及项目标准

(一) 行动内容

行动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基金、意外保险、爱心捐赠、帮扶互助、医疗健康、心理咨询、技能提升、培训讲座、文体活动、家庭关怀、法律援助等领域。行动鼓励项目承办单位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打造持续性、系列化行动项目。

(二) 项目标准

1. 广泛性。项目所回应的问题应是货车司机群体共同面临的，具有普遍推广的必要性。

2. 针对性。项目设计的受益群体应为货车司机及相关群体，服务内容为其所需、急需。

3. 公益性。项目应以服务民生和追求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共利益，公益色彩突出。

4. 可操作性。项目应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可以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

5. 可持续性。项目应具有清晰的发展模式，有持续运作的可能，可推广复制。

四、实施安排

(一) 项目征集

1. 项目申报。2021年1月底前，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

结合自身情况和货车司机需求，向发起单位提交开展公益项目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项目申报表》（见附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项目申报不在此列，可单独申报。

2. 项目初审。按照“谁接收，谁初审”的原则，由发起单位对接收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向其说明原因。

（二）项目评审

1. 组织评审。对经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发起单位根据申报材料、社会支持及团队能力等情况进行共同评审，综合考虑申请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等因素确定入围项目，由行动办公室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与项目承办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2. 项目优化。行动办公室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优化，确保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合理、严谨，项目预算更加科学、准确。

3. 项目公布。发起单位对入围项目进行汇总，统筹安排项目开展时间，于2021年第一季度前发布开展“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年度整体规划。

（三）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经发起单位审核授权的项目，需按照行动年度整体规划按时组织开展，申请单位作为承办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享有相应权利。

2. 项目督导。由行动办公室牵头组建督导团队，及时掌握项目相关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3. 项目合作。鼓励各项目承办单位发挥优势，加强合作，共同开展项目。

（四）项目总结

1. 提交报告。承办单位需在项目末期以书面形式向发起单位提交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报道情况等。

2. 总结宣传。2021年12月底前，发起单位将结合项目开展效果、社会反响程度发布行动年度报告，综合影响力、前瞻性、创新性等评价标准，推选“全国货运行业年度公益项目”和“全国货运行业年度公益人物”。

五、工作要求

（一）接收项目申请的发起单位要对承办单位的身份（合法性）、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对于承办单位要求冠名赞助或使用行动名称的，要在授权前对承办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并对项目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二）行动办公室与承办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承办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按期完成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

须按程序报批。

（三）承办单位需规范执行项目，不得违规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实施过程中需明确项目执行的程序、进度、责任，针对服务对象的情况和特点，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应急方案。

（四）项目涉及相关许可、备案的，要先取得许可证、履行备案手续。属于重大事项的，要依照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益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报备。

（五）行动坚持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原则，不得以公益活动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不得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不违规募集社会捐赠，不搞强行摊派，不伪造捐赠记录，禁止夸大宣传和拖延款物发放。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联系人：

刘鸿志，010-68591458，liuhongzhi@acftu.org;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联系人：

刘云霞，010-63691467，79093795@qq.com;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联系人：

杜一婷，010-58731836，gjhzb@cрта.org.cn;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系人：

唐香香，010-83775692，glhyfh56@163.com；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行动办公室）联系人：

梁珊荧，010-87711189，liang-sy@china-wdf.org.cn。

附件：“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项目申报表



“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预算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项目 实施 方案	(可另附纸或以附件形式报送)		

项目初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审定	<p>经审议研究,确定该项目于 年度 月起 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行动办公室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抄送：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运输服务司，全国总工会
基层工作部、社会联络部。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